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美華

上訴人

即參與人 萊卡佛時尚服飾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匯娟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112年度智簡字第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0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係由被告楊美華及參與人萊卡佛時尚服飾有限公司（下稱萊卡佛公司）提起上訴，依被告提出之書狀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希望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6、37-41頁）；而依參與人提出之書狀，係就原審判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51-5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係一時誤觸法網，對本案侵害商標權

之故意尚屬輕微，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參與人上訴意旨略以：萊卡佛公司出售本案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亦需給付該商品定價之3折價錢予第三人鑫育嘉公司，原審判決並未扣販售成本，顯有違誤，應改判追徵新臺幣（下同）82,244元等語。

三、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未與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及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乃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所處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核無不當，上訴意旨請求定更輕之刑，洵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按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即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意旨，於沒收之計算應採取總額沒收原則，即不問犯罪成本多寡、利潤若干，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達嚇阻犯罪之效，是原審諭知參與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20萬5,790元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無不當，參與人主張應扣除成本，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一）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次按諭知緩刑為審判官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然法院對
02 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
03 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無暫不執
04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
05 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
06 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本件被告
07 所為已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
08 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而對商標權人造成損害，被
09 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達成和解或為部分賠
10 償，從而，依被告犯罪情狀及犯罪後態度等情觀察，難認
11 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
12 刑。

13 五、參與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4 逕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1
16 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1 法官 李嘉慧
22 法官 黃依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蔡易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商標法第97條

29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30 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